



神拓机电

NEEQ : 833275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无保留 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游虹
职务	董秘
电话	(0755) 8243 8000
传真	(0755) 8212 2468
电子邮箱	sotb@cemcn.org
公司网址	www.cemcn.org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东德塔高新厂区 1 栋二层 邮政编码：51811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86,530,908.81	193,236,653.45	-3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8,020,623.80	115,731,614.23	-6.66%
营业收入	104,837,899.75	157,563,893.50	-33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0,495,952.63	31,565,138.98	-35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0,482,893.31	31,069,202.36	-34.0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566,105.79	28,412,719.96	-94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8.32%	32.1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2	1.0032	-38.2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2	1.0032	-38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29	3.53	-6.8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4,457,937	74.57%	8,330,834	32,788,771	99.9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6,669,166	52.42%	8,330,834	25,000,000	76.2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	
	核心员工	-	-	-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340,834	26.23%	-8,330,834	10,000	0.0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340,834	26.23%	-8,330,834	10,000	0.0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		
	核心员工	-	-			
总股本		32,798,771	-	0	32,798,771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25,000,000		25,000,000	76.22%		25,000,000
2	杭州一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海宁一百一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00,000		2,000,000	6.09%		2,000,000
3	深圳市德塔研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00,000		1,200,000	3.66%		1,200,000

4	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000,000		1,000,000	3.05%		1,000,000
5	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93,731		993,731	3.03%		993,731
6	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95,040		795,040	2.42%		795,040
7	戴菊霞	500,000		500,000	1.52%		500,000
8	周小雄	400,000		400,000	1.22%		400,000
9	朱建中	260,000		260,000	0.79%		260,000
10	刘星	240,000		240,000	0.73%		240,000
合计		32,388,771	0	32,388,771	98.73%	0	32,388,771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德塔研发管理企业为一致行动人；

杭州一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海宁一百一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；

深圳紫荆天使创投合伙企业、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；

4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；

5、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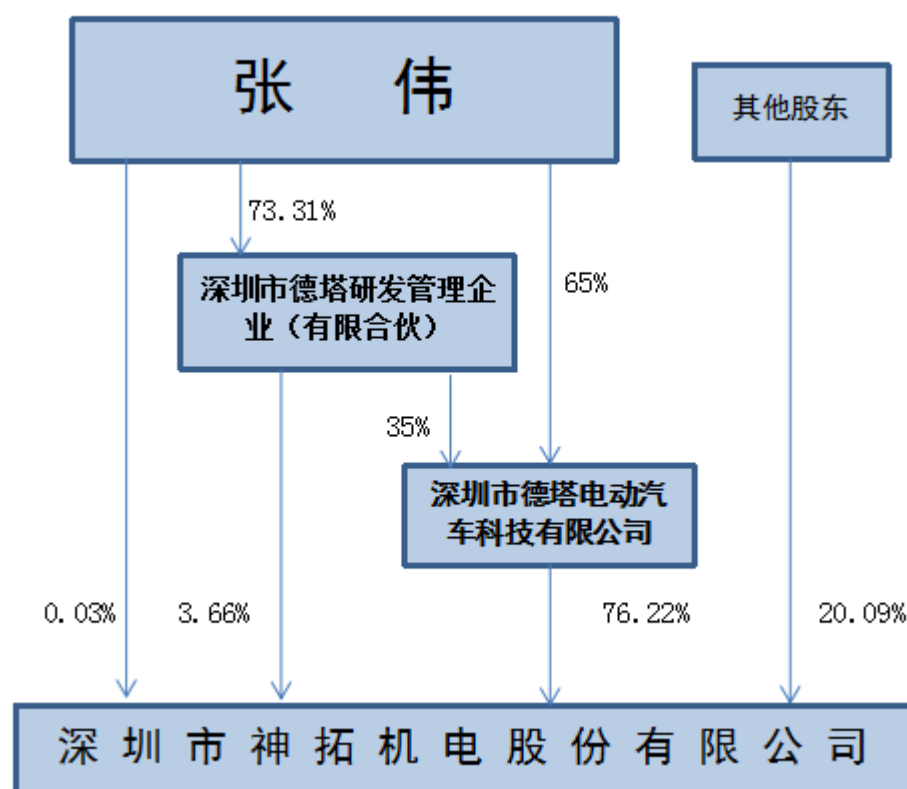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。

德塔科技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，注册资本12,000.00万元，实收资本12,000.00万元。住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德塔高新厂区1栋。经营范围：电动汽车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技术服务；电动汽车及配件的生产加工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》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）；汽车（不含小汽车及品牌汽车）的销售；矿山防爆电动汽车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62766939144030056276693XU。法定代表人：龙辉。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营业期限：自201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止。

德塔科技报告期内2500万股股份数没有变化，其持有的股份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。

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张伟，男，197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 3604031971****0353，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。清华大学 EMBA 毕业，硕士学位；香港中文大学供应链管理学硕士学位；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博士在读。2000年6月至2013年6月，任深圳市好思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，任深圳市好思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亚迪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；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，任汇商通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，任神拓机电有限监事，美国 CEM 公司董事；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，任德塔科技监事；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，任德塔防爆监事；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神拓研发执行董事；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内与外空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；2014年6月至今，任德塔北京监事；2014年10月至今，任德塔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；2015年2月起至2017年8月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张伟报告期内股份数没有变化，其持有的股份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况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没有上期金额的影响。	本期：其他收益 121,810.73 元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没有上期金额的影响。	本期：资产处置收益 0 元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